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3日